附件5

出生申报落户缺件书面告知单

 （申报人姓名）：

你申报的 （新生儿姓名）户口登记业务：

□尚缺件： ，请补正后再向公安机关申报。

□提供的 （新生儿姓名）《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存在以下第 种情况，该《出生医学证明》不能作为户口登记的依据，请向签发机构申请（换）发《出生医学证明》后再向公安机关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1）除本规范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的情形外，新生儿姓氏非随父姓或者随母姓的；

（2）新生儿姓名中含有非通用规范汉字的（姓氏中的异体字除外）；

（3）字迹无法辨认、被涂改的；

（4）被私自裁切损毁的；

（5）新生儿姓名为外文，但要求在国内落户的；

（6）婴儿出生时间晚于签发日期的；

（7）签发日期早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首字母指代印制年份的；

（8）《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9）《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父母信息与户籍信息不符的（曾用名除外）；

（10）未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者补发专用章的；

（11）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者补发专用章颜色不是红色的；

（12）第5版《出生医学证明》加盖骑缝章或者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者补发专用章以外印章的；

（13）2014年1月1日以后签发，未使用第5版《出生医学证明》的；

（14）2014年1月1日以后签发的证件未打印签发的；

（15）2019年1月1日以后签发，未使用第6版《出生医学证明》的。

 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